**吉林水利电力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管理。

第二章 学制与修业年限

第三条 我校各专业基本学制为3年,五年一贯制类型招生专业为5年。学校允许学生提前毕业或延长修业年限。

第四条 学生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可提前毕业。提前毕业的时间最高为1年。

第五条 学生因故不能在基本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可申请延长修业年限。修业年限最长可延长2年。具体适合情形如下:

(一)因休学原因,需要延长修业年限。包括因病、因事、创业,满足任一休学条件的,可申请延长修业年限。因病、因事、,创业休学最长为2年。

(二)因学业成绩不达标要延长修业年限。学生因必修课程考核不及格,达到退学条件的,经本人申请,在最高修业年限范围内,可延长修业年限。

(三)学生因参军入伍需要延长修业年限。经本人申请,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从服役至退伍后两年,均不计入修业年限。除此之外的修业年限同其他情形同等对待。

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

第六条 凡被我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应持录取通知书、公民身份证及学校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在规定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报到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提前向学校请假,请假期限最长不超过2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对其进行入学资格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入学资格复查内容及流程依照《吉林水利电力职业学院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细则》执行。

第八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新生由本人向所在学院申请,经招生就业服务处和主管招生的校领导批准后,由招生就业服务处发给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可保留入学资格1-2年。

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申请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榕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将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虛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将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应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持学生证到所在学院报到注册。因故不能按期报到注册的,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必须事先履行请假手续,否则按旷课处理。

学生每学年第一学期注册前,应按学校规定缴纳全年学费和住宿费,并凭学校计划财务处开具的收费单据报到注册。家庭经济困难而无力交纳学费的学生,按相关资助政策办理手续后,予以注册。

第四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一条 学校按规定办理学生转学、转专业事宜，并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因社会人才需求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学校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调整相关学生所学专业和专业方向，或办理学生转学。

第十二条 学生因患病、家庭特殊困难或学校专业培养条件变化等原因，不宜在本校继续学习的，可申请转学。因病需要转学的学生,应提供乡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以“特殊困难”为由申请转学的学生，一般仅限于家人需要学生就近照顾，需提供街道办事处或村委会的证明材料、家人病情诊断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该生确实需要回到家庭所在地高校学习。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学生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吉林省教育厅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十四条 申请转入我校的学生，由教务处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符合转学条件和学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填写《吉林水利电力职业学院学生转学申请表》，并由教务处报主管校长提交领导班子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由校长签署接收函，并在学校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确定无异议的，按吉林省教育厅规定办理备案手续。学生在转入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办理相应手续进入我校学习。

第十五条 申请转出我校的学生，由本人填写《吉林水利电力职业学院学生转学申请表》，院（系）对学生转学申请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是否同意学生转出。同意转出的，凭接收学校出具的接收函及相关证明材料，由教务处审核后报主管校长提交领导班子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在学校公示5个工作日，确定无异议的，按吉林省教育厅规定办理备案手续。学生在转出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离校。

第十六条 转学学生的相关证明材料一式四份，除学校留存外，同时报转入和转出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跨省转入我校的学生，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吉林省教育厅学生学籍管理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吉林省教育厅将有关文件抄送我校所在地公安机关。

第十七条 学校对转入我校的学生将在转入后1个月内进行资格复查。发现违规行为的，将取消其转学资格。

第十八条 学生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或因其他原因不宜在原专业学习的，可申请转专业。

第十九条 原则上学生学习成绩特别差（有三科以上补考）的不得转专业，原则上学生有受到学校处分的不得转专业，原则上学生综合考评不合格的不得转专业。

第二十条 转专业工作学校每年集中受理一次。每名学生只能转一次专业。5月上旬，学校启动转专业工作，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填写《吉林水利电力职业学院大专学生转专业审批表》，每名学生只能选择报转一个专业，在规定的时间内交所在的系（部），逾期不予受理。5月中旬，各系（部）向教务处报送当年可接受转专业的专业名单、各专业可转出和转入的学生名单和符合要求的材料。5月下旬，教务处汇总报主管领导提请领导班子会议审批后，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审批通过的转专业学生必须参加原专业当学期的期末考试。

第二十二条 学生处统一办理获准转专业学生学籍异动手续，从下一学年开始进入新专业学习。

第二十三条 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必须按新专业的培养计划完成学业，毕业资格按转入专业的要求审核，学费收费标准也按转入专业的标准收取。在原专业修读的相近课程经转入系（部）同意并报教务处审核后可以充抵新专业的课程，学生转入新专业的第一学期应当完成前修课程的认定。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因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须停课治疗、休养达一学期总学时的三分之一及以上者;

(二)根据考勤,一学期请假、缺课累计将达到或超过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三)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经批准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二十五条 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办理休学手续,学校保留学籍至退役后2年。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休学期间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用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学生休学期满前两周,应当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学，编入相应的行政班级学习。

（一）因病休学期满的,应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校指定医院体检合格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二)应征入伍服役期满的或自身原因不宜继续在部队服役中途退役的,应持部队开具的退役证明,办理复学手续。服役期满复学的,一般应留在本专业学习,也可根据学生兴趣和专长,调入其他专业学习。

(三)体检不合格取消复学资格和学籍。

第二十八条 复学学生若原所学专业撤销的,学校安排其转入其他专业学习。

第六章 退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课程学分一学期或累计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将给予退学警告、退学处理,具体规定见《吉林水电力职业学院课程考核与学分制学业管理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子以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达毕业要求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伤残等不能继续进行正常教学活动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第三十一条 本人申请退学的学生应填写《吉林水利电力职业学院学生退学申请表》,办理退学离校手续。

第三十二条 按退学处理的学生,由学生所在学院填写《吉林水利水电职业学院学生退学处理审批表》,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学校审核,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确定按退学处理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将利用学校网站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第三十三条 不足一学年退学的学生,学校出具写实性学习证明。退学学生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七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必修课程学分及选修课最低学分，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子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全部应修学分90%以上,但未达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取得结业证书的学生,各学院将在结业后一年内举行换证考试,合格者可持结业证书申请换发毕业证书,由各学院上报,教务处审核后，发放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六条 入学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开具肄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在毕业前一个学期提出提前毕业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核通过后报教务处办理。

第三十八条 毕业前,学校对学生在校期间的表现进行综合鉴定,主要包括德、智、体、美、劳及开拓创新、诚信表现等方面,进行客观评价。学生毕业鉴定表归入学籍档案。

第八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九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学习形式以及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颁发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学习证明。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提供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学校审查无误后予以变更。

第四十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制,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吉林省教育厅注册。

第四十一条 学校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课程并通过考核合格的学生,颁发辅修专业证书。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学籍,不发给任何学历证书;已经发给的学历证书,将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的学历证书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将予以注销并报吉林省教育厅宣布无效。

第四十三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将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